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49號

聲請人 即

承當訴訟人 鴻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

原 告 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

被 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甲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01 上列聲請人就兩造間撤銷繼承登記等事件，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  
02 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准由鴻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原告承當訴訟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  
07 訴訟無影響，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  
08 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  
09 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為民事訴訟法第  
10 254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且上述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之裁定  
11 亦準用之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。

12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件繫屬（即民國113年3月22日）後之113年6  
13 月30日，將其對被告甲○○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並對被告甲  
14 ○○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而於113年8月2日送達被告甲○○  
15 等情，有民事聲請承當訴訟狀所檢附之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  
16 權讓與通知暨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  
17 回執等件在卷可證（本院卷一第379至385頁），足見本件為  
18 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已移轉於聲請人。又原告固已具狀表示  
19 同意由聲請人承當訴訟（本院卷一第417頁），然其餘被告  
20 經為送達民事聲請承當訴訟狀（本院卷二第33頁）後，經本  
21 院函詢迄未提出書狀表示同意與否，有本院114年4月22日高  
22 少家秀家優114家繼訴字第49號函及送達證書足佐（本院卷  
23 二第37、47至63頁），法律既未明定未表示意見即應視為同  
24 意，本件自難認已獲兩造同意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  
25 院裁定准其代原告承當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28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 
02 書記官 張淑美